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1) 持續關連交易－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 及 (2) 2022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7頁。

本公司擬於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在中國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重慶鋼鐵會議中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本通函隨附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應細閱大會通告。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倘為內資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郵政編碼：401258)，或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8月10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服務和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20日的服務和供應協議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該等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設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以管理本公司關連交易
「長壽鋼鐵」	指	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的試點企業
「中國寶武集團」	指	中國寶武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或「重慶鋼鐵」	指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在中國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重慶鋼鐵會議中心將舉行的2022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盛學軍先生、張金若先生及郭傑斌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滋博資本」	指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寶武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8月4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服務和供應協議」或「原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1日的服務和供應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或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7月8日的補充
服務和供應協議

「%」 指 百分比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執行董事：

張文學先生

謝志雄先生

鄒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重慶市

長壽區

江南街道

江南大道2號

(郵政編碼：401258)

非執行董事：

宋德安先生

賴曉敏先生

周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學軍先生

張金若先生

郭傑斌先生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
及
(2) 2022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9日內容關於持續關連交易－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上述事宜。

II. 持續關連交易－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

背景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於2021年4月1日訂立服務和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產品，而中國寶武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物料及服務。上述事項經本公司2021年6月29日召開的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定批准，本集團提供給中國寶武集團的產品2022年度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6,706百萬元，2023年度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51百萬元；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給本集團的產品、物料及服務2022年度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2,282百萬元，2023年度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4,056百萬元。

由於本公司創新商業模式的開展及中國寶武專業化整合，需對原協議中2022年及2023年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產品增加交易種類及金額，同時上調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給本集團的原材料、生產材料及服務的金額。因此，本公司與中國寶武於2022年7月8日訂立補充協議，約定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產品增加「固體廢棄物」品種及服務種類，並約定本集團提供給中國寶武集團產品及／或服務，2022年度總額上調至不超過人民幣23,856百萬元，2023年度總額上調至不超過人民幣28,026百萬元；同時，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給本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2022年度總額上調至不超過人民幣47,773百萬元，2023年度總額上調至不超過人民幣53,583百萬元。除上述變動外，原協議中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上述調整的原因如下：

- (a) 由於寶武環科重慶資源利用有限公司的專業整合被指定用於處理中國寶武集團的所有固體廢物。在該等前提下及根據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計劃，預期本集團將自2022年起向中國寶武集團出售鋼渣及高爐水渣。預期本集團亦將自2023年起出售工業廢料及其他固體廢物相關產品。因此，「固體廢物」類別被納入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產品／服務範圍。

董事會函件

- (b) 本集團將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主要與鋼坯委託加工服務有關。儘管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鋼坯最高產量分別約為10.0百萬噸及11.0百萬噸，但由於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十四五」原材料工業發展規劃》的生產限制，提出粗鋼(包括鋼坯)的產能將不再增加(「生產限制」)，鋼坯的計劃產量維持於每年約7.1百萬噸，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產量相同。因此，於2022年及2023年，生產鋼坯的閒置產能分別約為2.9百萬噸及3.9百萬噸。納入服務類型令本集團可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鋼坯委託加工服務，其中本集團將利用閒置產能為中國寶武集團生產鋼坯，而該服務項下的產量不受生產限制所規限。
- (c) 本集團正逐步從分散的第三方採購轉為通過中國寶武集團進行的集中採購，這意味著從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生產材料的金額將比本集團過去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多。本集團對生產材料有額外需求，以應付產量的增加及與產量增加有關的額外維護需求。鑒於根據最新投資計劃將實施的新建設項目，本集團亦對中國寶武集團的服務有額外需求。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原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均未超越現有年度上限。

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7月8日

訂約方：

- (1) 中國寶武；及
- (2) 本公司

交易期限

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主要標的

- (i) 中國寶武同意(由其及／或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物料及服務概述如下：
 - (a) 原材料如鐵礦石、廢鋼、耐材、輔料(包括白雲石、石灰石等)、鋼坯、煤等；
 - (b) 生產材料如化工資材、設備及備件、水等；及
 - (c) 技術服務(包括施工、軟件開發及勞務服務等)、汽車運輸服務、環境綠化服務等。

- (ii) 本公司同意(由其及／或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產品、物料及服務概述如下：
 - (a) 生產材料，例如水、電力、天然氣、鋼坯、鋼材、生鐵、固體廢棄物等；
 - (b) 其他服務(包括加工、質量控制及技術諮詢等技術服務)等。

先決條件

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須待有關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於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方為有效。

價格

補充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補充協議之價格或代價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董事會函件

有國家價格的按照國家價格定價，沒有國家價格的則按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雙方公平磋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參照可比的市場交易價釐定。

同時，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價格，不可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或提供相同類別產品及服務的價格。由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價格，不可高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或接受相同類別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按照現行的定價標準，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服務及供應協議項下各個交易採用的價格基準如下：

類別	定價原則	項目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物料	市場定價	原材料如鐵礦石、廢鋼、耐材、輔料(包括白雲石、石灰石等)、鋼坯、煤等 生產材料如化工資材、設備及備件等
	國家定價(價格由重慶市長壽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通過不時發佈公告而釐定(詳情請參閱fzggw.cq.gov.cn)，當前水價已於2016年公佈)	水

董事會函件

類別	定價原則	項目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市場定價	技術服務(包括施工、軟件開發及勞務服務等)、汽車運輸服務、環境綠化服務等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產品	國家定價(價格由重慶市長壽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通過不時發佈公告而釐定(詳情請參閱fzggw.cq.gov.cn)，當前水價已於2016年公佈，當前電力及天然氣的價格已於2020年公佈)	水、電力、天然氣等
	市場定價	鋼坯、鋼材、生鐵、固體廢棄物等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	市場定價	其他服務(包括加工、質量控制及技術諮詢等技術服務)等

付款

服務或物料供應費用可一次或分期支付。付款時間應由雙方參照有關服務或物業的性質及有關該等服務或物料供應的正常業務慣例決定。

董事會函件

金額上限

根據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本集團提供給中國寶武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在上述交易期間的總額根據下方表格調整，總共不超過人民幣51,882百萬元。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給本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在上述交易期間的總額根據下方表格調整，總共不超過人民幣101,356百萬元。

經補充協議調整，自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產品及／或物料及服務的建議交易金額年度上限(不含稅)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調整後的年度上限		小計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生產材料，例如水、電力、天然氣、鋼坯、鋼材、生鐵、固體廢棄物等	16,706	20,051	36,757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其他服務(包括加工、質量控制及技術諮詢等技術服務)等	7,150	7,975	15,125
小計	<u>23,856</u>	<u>28,026</u>	<u>51,882</u>

董事會函件

為便於參考，於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兩個財政年度，原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產品的原交易金額上限(不含稅)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原年度上限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生產材料，例如水、電力、天然氣、鋼坯、鋼材、生鐵等	16,706

經補充協議調整，自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或物料及服務的建議交易金額年度上限(不含稅)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調整後的年度上限			
	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月1日至 2023年 12月31日	小計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產品及／或物料	40,446		46,682
	原材料如鐵礦石、 廢鋼、耐材、輔 料(包括白雲石、 石灰石等)、鋼 坯、煤等	2,574	2,585	5,159
生產材料如化工資 材、設備及 備件、水等				

董事會函件

	調整後的年度上限		小計
	2022年	2023年	
	1月1日至	1月1日至	
	2022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 服務如技術服務(包括施 工、軟件開發及勞務服務 等)、汽車運輸服務、環境 綠化服務等	4,753	4,316	9,069
小計	47,773	53,583	101,356

為便於參考，於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兩個財政年度，原協議項下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材料及服務的原交易金額上限(不含稅)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原年度上限	
	2022年1月1日至	2023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項目		
原材料如鐵礦石、廢鋼、耐材、輔料(包括白雲 石、石灰石等)、煤等	28,382	30,458
生產材料如化工資材、設備及備件、水等	957	1,001
技術服務(包括施工、軟件開發及勞務服務等)、 汽車運輸服務、環境綠化服務等	2,943	2,597
小計	32,282	34,056

董事會函件

建議交易金額年度上限乃參照如下基準釐定：

- (i) 適用於有關產品、物料及服務的近期市場價格或國家定價；
- (ii) 本集團預計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產品與服務的能力和本集團預計為滿足其生產計劃對中國寶武集團之產品與服務所產生的需求；
- (iii) 中國寶武集團預計對本集團之產品與服務的需求和中國寶武集團預計向本集團提供產品與服務的能力；及
- (iv) 本集團與中國寶武集團之間過往交易的金額。

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不含稅)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服務 和供應協議 生效日至 2021年 3月31日	2021年 4月1日至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月1日至 2022年 6月30日
生產材料，例如水、電、天然氣、 鋼坯、鋼材、生鐵等	2,433.563	6,722.573	3,212.3

董事會函件

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物料與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不含稅)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服務		
	和供應協議	2021年	2022年
	生效日至	4月1日至	1月1日至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原材料如鐵礦石、廢鋼、耐材、輔料 (包括白雲石、石灰石等)、煤等	3,969.301	6,335.285	4,258.15
生產材料如化工資材、設備及備件、 水等	223.705	770.010	515
技術服務(包括施工、軟件開發及勞務 服務等)、汽車運輸服務、環衛綠化 服務等	381.835	1,004.404	400.09
小計：	4,574.841	8,109.699	5,173.24

就調整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年度上限而言，預計2022年及2023年的交易總額將增加不超過人民幣15,125百萬元，原因如下：

- (i) 年度上限增加的主要部分以預期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委託加工服務為本集團帶來貢獻。根據國家的現行政策，本集團須限制其鋼坯的產量。為利用本集團的閒置產能，本集團擬承接中國寶武集團的委託加工服務。經與中國寶武溝通，預計2022年及2023年，本集團將通過委託加工服務為中國寶武集團生產約2,600,000噸及2,900,000噸鋼坯；預計服務費約為每噸人民幣2,750元(不含稅及扣除相關成本後)。

董事會函件

- (ii) 關於新增至本集團將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的產品類別固體廢物品種，根據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計劃，預計本集團將自2022年起向中國寶武集團出售鋼渣及高爐水渣。預期本集團亦將自2023年起出售工業廢料及其他固體廢物相關產品。根據該業務計劃，預計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出售予中國寶武集團的固體廢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38百萬元及人民幣459百萬元。原協議項下的原上限足以涵蓋固體廢物的額外銷售，因此該類別的年度上限並無修訂。

就調整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或物料的年度上限而言，預計2022年及2023年的交易總額將增加不超過人民幣31,489百萬元，原因如下：

- (i) 原材料方面，預計2022年及2023年鋼坯採購金額將增加人民幣28,288百萬元。根據本集團目前的生產計劃，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將分別需要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2,900,000噸及3,900,000噸鋼坯。鋼坯的價格預計約為每噸人民幣4,160元(不含稅)。
- (ii) 生產材料方面，預計2022年及2023年化工材料、設備及備件的採購金額將增加人民幣3,201百萬元，乃根據最新生產需求估計得出。該增加主要是由於(1)本集團正逐步從分散的第三方採購轉為通過中國寶武集團進行的集中採購，這意味著從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生產材料的金額將比本集團過去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多；及(2)本集團對生產材料有額外需求，以應付產量的增加及與產量增加有關的額外維護需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生產材料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16.3億元。與該等歷史採購金額相比，2022年及2023年生產材料的建議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25.7億元及人民幣25.9億元，分別增加約57.7%及58.8%，主要是由於(1)鋼坯的總產量估計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1百萬噸分別增加約40.8%及54.9%至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0百萬噸及11.0百萬噸。產量增加將相應增加對生產材料(包括化工資材及水)的需求；及(2)與產量相關的維護工程將會增加。該等維護工程亦將產生對生產材料(如備件)的額外需求。

董事會函件

就調整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年度上限而言，預計2022年及2023年的交易總額將增加不超過人民幣3,529百萬元，原因如下：

- (i) 考慮到(其中包括)新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及過往工程項目，預計2022年的交易金額將增加人民幣1,810百萬元。
- (ii) 考慮到(其中包括)新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及過往工程項目，預計2023年的交易金額將增加人民幣1,719百萬元。

上述增加乃主要由於(1)根據最新投資計劃將予實施的新建項目；及(2)現有項目建設所致。

其中，2022年有關建設項目的計劃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844百萬元，較原有投資額約人民幣1,8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66百萬元；而2023年有關建設項目的計劃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625百萬元，較原有投資額約人民幣1,5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15百萬元。額外投資乃主要用於(其中包括)升級設施，以實現更高的產量及更低的碳排放。

此外，中國寶武集團正在為本公司進行若干建設項目，而該等項目的進度有所延誤，其中完工時間已延遲至未來數年。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估計，本集團預期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就結算該等現有項目產生成本約人民幣786百萬元及人民幣416百萬元。

訂立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補充協議，有利於公司借助中國寶武的品牌、優勢、渠道、資源，確保以合理價格獲得穩定可靠的產品及／或服務，對確保公司的生產穩定、降本增效至關重要。本次新增的交易種類亦有利於公司創新商業模式的開展及中國寶武專業化整合。一方面，中國寶武集團可為公司提供前述產品及／或服務供應，亦可為公司進一步拓展銷售渠道，有利於公司未來生產的穩定性和連續性；另一方面，根據前述交易和定價原則，該關連交易對本公司具有積極的影響。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經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而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中國寶武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中厚鋼板、型材及線材等鋼材的製造及銷售。

中國寶武是一家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經營範圍為經營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以及開展有關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業務。

董事會批准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於中國寶武集團任職或與之有關連的張文學先生、賴曉敏先生及周平先生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以批准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並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成立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成員來自各運營部門，由一名董事擔任主席，並負責持續監督本公司所有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有(其中包括)，(i)涉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批准監督事項；(ii)根據上市規則，搜集用以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信息；及(iii)監督持續關連交易定價程序，確保按正常商業條款定價。本公司財務部按季度向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報告該季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貨幣款額，及下一季度的預計金額，以便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管理委員會(i)監督已開展的持續關連交易實際款額；及(ii)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被超逾。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亦按季度向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隨後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按季度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財務部將進行定價管理，財務部將領導各專業的相關管理部門，就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開展市場價格調查。公開市場價格將通過利用以下方法獲得的獨立第三方產品及服務提供商的報價獲得：包括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近期交易的價格，同業公司的詢價，行業網站的調查，及參加行業協會組織的活動及聚會。本公司將從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獲得至少兩個報價。市場價格信息將由財務部提供給本集團其他部門及公司，協助持續關連交易定價。

關於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政策要求服務提供商，包括中國寶武集團及其他獨立服務提供商，提供關於要求的服務及產品的報價。收到中國寶武集團及其他獨立服務提供商的報價後，本集團將比價，並與服務提供商商討報價條款，在考慮報價、產品及服務質量、服務提供商符合技術規格及按期交貨的能力及服務提供商的資格和相關經驗等因素後，決定選擇服務提供商，並與能為本公司提供最優商業條款及技術條款的服務提供商訂立合約。除獲取報價外，本集團或通過招標過程提供合約，招標過程至少有三家投標商參與。根據上述標準作出評估後，本公司將與服務提供商簽訂合約。本公司將為了本公司利益嘗試獲取盡可能多的報價及／或招標。因此，中國寶武集團可能會獲得合約，也可能不會獲得合約。

關於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如上所述，價格應按照國家定價或市場價格(如適用)釐定，經參考(i)本公司公司運營部門根據近期向獨立第三方開具的發票維護的內部數據庫及(ii)提供鋼鐵信息的主要網站，如www.mysteel.com及www.steelhome.cn收集的市場價格資料，不得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產品的價格。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根據補充協議訂立主要分包合約時，應遵循上述定價管理程序，以釐定該等合約中的價格。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寶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6.97%，其中1.46%由中國寶武直接持有，而25.51%由中國寶武透過其控制的法團而間接控制或持有。中國寶武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即上市規則14A章下之關連人士。故此，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的相關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在中國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重慶鋼鐵會議中心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

(i)中國寶武持有本公司129,815,901股股份，(ii)長壽鋼鐵持有本公司2,096,981,6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的約23.51%)並間接受控於中國寶武，及(iii)寶武集團中南鋼鐵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78,372,143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的約2.00%)並受控於中國寶武，其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股東於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V.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亦載有其他資料供閣下查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鄒安
董事會秘書

2022年8月10日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0日的通函，本函件亦組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語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泓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意見

經考慮泓博資本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補充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學軍、張金若、郭傑斌
謹啟

2022年8月10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宏博資本就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及該等交易於直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之日期為2022年8月10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4月1日， 貴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服務和供應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產品，而中國寶武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材料及服務。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2021年6月29日舉行的 貴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於2022年7月8日， 貴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據此，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產品、材料及服務類型以及年度上限已作出修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寶武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97%的權益，其中約1.46%由中國寶武直接持有，而約25.51%由中國寶武透過長壽鋼鐵間接控制。中國寶武通過與重慶戰略性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間的一致行動協議控制長壽鋼鐵的65%股權。由於中國寶武為長壽鋼鐵的間接控股股東，故此，中國寶武為 貴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故而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故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中國寶武、長壽鋼鐵及寶武集團中南鋼鐵有限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盛學軍先生、張金若先生及郭傑斌先生)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ii)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公平合理；(iii)訂立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滋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及中國寶武集團並無擁有可能合理視作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任何關係或權益。吾等已就(i)有關與長壽鋼鐵就部分生產設備設施訂立租賃合同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4日的通函；(ii)中國寶武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9日的通函；(iii)中國寶武集團與 貴集團就(其中包括)服務和供應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的通函；及(iv)有關 貴集團與長壽鋼鐵訂立資產購買協議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6日的通函。此外，於過往兩年內， 貴集團或中國寶武集團與吾等之間概無任何委聘或關連關係。除就本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吾等收取 貴集團或中國寶武集團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有資格就該等交易(包括建議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由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集團、中國寶武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包括建議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計及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及中國寶武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於1997年成立，其股份自1997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07年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鋼板、型材、線材、棒材、鋼坯及薄板帶等鋼材，以及生產及銷售焦炭及煤化工製品、生鐵及水渣、鋼渣及廢鋼。 貴集團產品應用於機械、建築、工程、汽車、摩托車、造船、海洋石油、氣瓶、鍋爐、輸油及輸氣管道等行業。

中國寶武為一家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經營範圍為經營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開展有關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業務。中國寶武在鋼鐵製造業一直保持領先地位，於2021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1,171億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人民幣9,723億元，利潤約為人民幣602億元。

2. 訂立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的理由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訂立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的理由，並瞭解到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可協助 貴集團(i)以更有效的方式利用其產能；(ii)推動完善採購制度；及(iii)實現 貴集團的最新戰略計劃。

誠如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所述，於2021年12月，工信部發佈《「十四五」原材料工業發展規劃》，提出粗鋼(含鋼坯)產能不得進一步增加(「**生產限制**」)。誠如2021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鋼坯產量約為7.1百萬噸。儘管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鋼坯最高產量可分別達到約10百萬噸及11百萬噸，但由於生產限制，鋼坯的計劃產量將維持於每年約7.1百萬噸，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產量相同。這將導致生產鋼坯的閒置產能，從而造成效率低下。此外，儘管鋼材產品不受生產限制所規限，由於鋼材產品乃透過進一步加工鋼坯生產，鋼坯生產限制亦會對 貴集團的鋼材產量造成不利影響。由於鋼坯短缺， 貴集團無法滿負荷生產鋼材產品，導致鋼材產品的產能閒置。

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及該等交易有助於利用閒置產能，並通過以下方式解決效率低下的問題：(i)允許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委託加工服務，其中 貴集團將利用閒置產能為中國寶武集團生產鋼坯，而該服務項下的產量不受生產限制所規限；及(ii)允許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額外鋼坯作為原材料，以充分利用鋼材的產能。

此外，貴集團其中一項業務計劃為改善採購系統以降低採購成本。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正逐步從分散的第三方採購轉向通過中國寶武集團進行的集中採購。鑒於中國寶武集團為中國具有高信用地位的領先鋼鐵製造商，其熟悉相關材料的採購，且與貴集團相比具有較強的議價能力。憑藉中國寶武的品牌、渠道及資源，貴集團不僅可享有穩定的材料供應，亦可享有優惠的定價及付款條款。

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為提高效率及實現低碳排放，貴集團已制定新的戰略投資計劃，包括(其中包括)與升級生產設施有關的建設項目。貴集團計劃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建設、軟件開發、勞務等相關服務，交易金額將相應增加。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訂立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及該等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貴公司與中國寶武於2022年7月8日訂立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服務和供應協議之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摘要如下：

期限：自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主要標的：(i) 中國寶武同意(由其及／或中國寶武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產品、物料及服務如下：

- (a) 原材料如鐵礦石、廢鋼、耐材、輔料(包括白雲石、石灰石等)、鋼坯、煤等；
- (b) 生產材料如化工資材、設備及備件、水等；及
- (c) 技術服務(包括施工、軟件開發及勞務服務等)、汽車運輸服務、環衛綠化服務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貴公司(自身及／或 貴集團)同意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材料和服務如下：

(a) 生產材料，例如水、電力、天然氣、鋼坯、鋼材、生鐵、固體廢棄物等；

(b) 其他服務(包括加工、質量控制及技術諮詢等技術服務)等。

定價基準：按照現行的定價標準，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項下的各個交易採用的價格基準如下：

類別	定價原則
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 提供產品和物料	(a) 原材料及生產材料為市場定價；及 (b) 水為國家定價(價格由重慶市長壽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通過不時發佈公告而釐定(詳情請參閱fzggw.cq.gov.cn)，當前水價已於2016年公佈)
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 提供服務	市場定價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 供產品	(a) 水、電力、天然氣等為國家定價(價格由重慶市長壽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通過不時發佈公告而釐定(詳情請參閱fzggw.cq.gov.cn)，當前水價已於2016年公佈，當前電力及天然氣的價格已於2020年公佈)；及 (b) 鋼坯、鋼材、生鐵、固體廢棄物等為市場定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 市場定價 供服務

- 付款條款 : 服務或物料供應費用可一次或分期支付。付款時間應由雙方參照有關服務或物料的性质及有關服務或物料供應的正常業務慣例決定。
- 先決條件 : 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須待有關批准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決議案將予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後方為有效。

吾等將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與服務和供應協議相比較，注意到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項下有三項新增項目，其為(i)向中國寶武集團購買的鋼坯，作為半成品用於 貴集團鋼鐵產品的生產；(ii)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的固體廢棄物；及(iii)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

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的定價標準將仍然適用於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2021年6月29日舉行的 貴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上經由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的通函內。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項下新增項目的定價基準皆為市場定價，表示該等價格將大體上與市價一致，對 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或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於評估是否設有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上述市場定價標準時，吾等曾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瞭解到以下信息：

就中國寶武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物料及服務而言， 貴公司財務部將進行定價管理，並帶領相關部門對相關市場價格開展研究。就向中國寶武集團購買鋼坯而言，於訂立最終採購協議前， 貴集團將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價格與從行業網站(如www.mysteel.com及www.steelhome.cn)(「**相關網站**」)取得的現行市價進行對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物料及服務而言， 貴公司亦將進行價格管理，有關價格將不低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產品價格。就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固體廢棄物及其他服務而言， 貴集團的物料或服務的售價將參考從以下途徑收集的市價資料釐定：(i) 貴公司運營部門基於近期向獨立第三方發出的發票維持的內部數據庫；或(ii)行業網站(如www.baiinfo.com)。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4. 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建議上限載列如下：

	2022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從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產品、物料及服務		
(i) 產品及物料		
— 原材料如鐵礦石、廢鋼、耐材、輔料(包括白雲石、石灰石等)、鋼坯、煤等	40,446	46,682
— 生產材料如化工資材、設備及備件、水等	2,574	2,585
(ii) 服務		
— 技術服務(包括施工、軟件開發及勞務服務等)、汽車運輸服務、環衛綠化服務等	4,753	4,316
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物料及服務		
— 生產材料，例如水、電力、天然氣、鋼坯、鋼材、生鐵、固體廢棄物等	16,706	20,051
— 其他服務(包括加工、質量控制及技術諮詢以及其他技術服務)等	7,150	7,97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建議上限的公平性與合理性時，吾等曾將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的原始年度上限與建議上限進行對比，並瞭解到其之間的差異，其詳情載列如下：

(i) 從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產品、物料及服務

(a) 原材料

誠如下表所述，從中國寶武集團採購原材料的年度上限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將分別擬增加約人民幣121億元及人民幣162億元。

	2022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原材料的建議上限(A)	40,446	46,682
原材料的原始上限(B)	28,382	30,458
差額(A-B)	12,064	16,224
鋼坯短缺額(百萬噸)(C)	2.9	3.9
平均購買價格(每噸人民幣)(D)	4,160	4,160
交易額(C×D)	12,064	16,224

吾等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瞭解到，該增長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因生產和銷售鋼鐵產品對採購鋼坯有新需求。

誠如上文「2.訂立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的理由」一節所述，鋼坯為半成品，需要進一步加工方能成為鋼鐵產品。如2021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具備生產超過1,000萬噸鋼材的能力。然而，由於生產限制， 貴集團的鋼坯計劃生產量將限制在每年約7.1百萬噸，與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最高生產量約10.0百萬噸及11.0百萬噸相比，分別短缺約2.9百萬噸及3.9百萬噸。為擁有足夠的鋼坯以充分利用鋼鐵產品(即終端產品)的生產能力， 貴集團計劃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約2.9百萬噸及3.9百萬噸鋼坯以填補缺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每噸人民幣4,160元的估計購買價格乃參考鋼坯的歷史市場價格而釐定。吾等從相關網站查閱了中國鋼坯的歷史市場價格，並注意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鋼坯平均市場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4,747元(即約每噸人民幣4,200元，不含稅)，其與估計購買價格基本一致。由於中國近期爆發COVID-19疫情，鋼坯價格於2022年4月進一步上升至約每噸人民幣4,800元(含稅)，之後於2022年6月底下降至約每噸人民幣4,000元(含稅)。吾等認為，疫情終將得到控制，因此參考疫情前的價格屬合理。

經慮及(1)年度上限的額外金額主要用於採購鋼坯；(2)鋼坯的採購金額乃參考貴集團的生產能力釐定；及(3)平均採購價格乃參考鋼坯的歷史市場價格釐定，且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市場價格基本一致，吾等認為原材料採購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b) 生產材料

如下表所述，建議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生產材料的年度上限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6.2億元及人民幣15.8億元。

	2022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生產材料的建議上限(A)	2,574	2,585
生產材料的原訂上限(B)	957	1,001
差額(A-B)	1,617	1,584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該增加主要是由於(1) 貴集團正逐步從分散的第三方採購轉為通過中國寶武集團進行的集中採購，這意味著從中國寶武集團採購生產材料的金額將比貴集團過去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多；及(2) 貴集團對生產材料有額外需求，以應付產量的增加及與產量增加有關的額外維護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生產材料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16.3億元。與該等歷史採購金額相比，2022財年及2023財年生產材料的建議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25.7億元及人民幣25.9億元，分別增加約57.7%及58.8%，主要是由於(1)鋼坯的總產量估計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1百萬噸分別增加約40.8%及54.9%至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0百萬噸及11.0百萬噸。產量增加將相應增加對生產材料(包括化工資材及水)的需求；及(2)與產量相關的維護工程將會增加。該等維護工程亦將產生對生產材料(如備件)的額外需求。

經計及生產材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1)因 貴集團逐步將其採購轉為透過中國寶武集團進行的集中採購所產生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總額；及(2)由於產量的增加及額外維護需求導致對生產材料的額外需求，吾等認為生產材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c) 技術服務

如下表所述，建議向中國寶武集團採購技術服務的年度上限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8.1億元及人民幣17.2億元。

	2022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技術服務的建議上限(A)	4,753	4,316
技術服務的原訂上限(B)	2,943	2,597
差額(A-B)	1,810	1,719
新建項目	966	1,115
現有項目建設	786	416
其他	58	188
總計	1,810	1,7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1)根據最新投資計劃將予實施的新建項目；及(2)現有項目建設所致。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未來數年的最新投資計劃，並將最新計劃投資額與服務和供應協議項下的原有投資額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1)2022財年有關建設項目的計劃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844百萬元，較原有投資額約人民幣1,8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66百萬元；(2)2023財年有關建設項目的計劃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625百萬元，較原有投資額約人民幣1,5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15百萬元。根據最新投資計劃及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該等額外投資乃主要用於(其中包括)升級設施，以實現更高的產量及更低的碳排放。

此外，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中國寶武集團正在為 貴公司進行若干建設項目，而該等項目的進度有所延誤，其中完工時間已延遲至未來數年。根據 貴集團的內部估計， 貴集團預期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就結算該等現有項目產生成本約人民幣786百萬元及人民幣416百萬元。

其他主要包括就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採購及加工服務將向中國寶武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吾等已審閱採購協議草案及服務方案，並注意到建議上限乃主要參考(1) 貴集團的採購需求及產量及(2)中國寶武集團於採購協議或服務方案中建議的費用而釐定。

經計及技術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1)最新投資計劃項下的計劃投資額；及(2)進行中項目的結算需求而釐定，吾等認為技術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物料及服務

(a) 生產材料

如下表所述，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生產材料的年度上限將保持不變。

	2022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生產材料的建議上限	16,706	20,051
生產材料的原訂上限	16,706	20,051

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允許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服務和供應協議未涵蓋的固體廢物。生產材料的原訂上限足以涵蓋固體廢物的額外銷售，因此並未進行修訂。

(b) 其他服務

如下表所述，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其他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71.5億元及人民幣79.8億元。

	2022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服務的建議上限	7,150	7,975
估計產量(百萬噸)(A)	2.6	2.9
服務費(每噸人民幣)(B)	2,750	2,750
交易金額(A × B)	7,150	7,97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其他服務主要與 貴集團將提供的鋼坯委託加工服務有關。誠如上文「2.訂立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的理由」一節所述，儘管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鋼坯最高產量可分別達到約10百萬噸及11百萬噸，但由於生產限制，鋼坯的計劃產量將維持於每年約7.1百萬噸，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產量相同。因此，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生產鋼坯的閒置產能分別約為2.9百萬噸及3.9百萬噸。

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允許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鋼坯委託加工服務，允許 貴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委託加工服務，其中 貴集團將利用閒置產能為中國寶武集團生產鋼坯，而該服務項下的產量不受生產限制所規限。經與中國寶武集團溝通後，預計彼等於2022年及2023年將分別需要約2.6百萬噸及2.9百萬噸的加工服務。因此， 貴集團計劃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透過委託加工服務為中國寶武集團分別生產約2.6百萬噸及2.9百萬噸鋼坯。

就服務費每噸約人民幣2,750元而言，其主要參考鋼坯過往市價與 貴集團於2022年4月的原材料(主要為鐵礦石)採購成本之間的差額釐定。計算服務費所使用的數字與相關網站提供的數據及 貴集團提供的內部記錄一致。

經考慮其他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並參考(1) 貴集團生產鋼坯的閒置產能及中國寶武集團對鋼坯的需求而釐定；及(2)主要根據鋼坯市價與原材料成本之間的差額估計的服務費，吾等認為其他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的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5. 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14A.59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該等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
 - (a) 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貴公司須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其副本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聯交所)，確認彼等是否留意到任何事宜令其認為該等交易：
 - (a) 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於所有重大方面未遵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倘該等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c) 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已超出建議上限；
- (iii)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該等交易之交易對手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就第(ii)段所載該等交易的申報目的充分查閱其記錄；及
- (iv) 倘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按規定確認事宜， 貴公司須即時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該等交易隨附之申報規定，其中(i)以建議上限方式限制該等交易的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核數師及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就該等交易條款及未超出建議上限進行持續審核，吾等認為，現已落實適當措施以監督該等交易的進行情況，並協助維護獨立股東的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慮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

此致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市
長壽區
江南街道
江南大道2號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2022年8月10日

蔡丹義先生是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視乎情況而定)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任何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其他公司同時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其被指定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權益的業務外，各董事對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概無實質性權益。

3.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及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估A股股本 百分比	估H股股本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中國寶武	好倉	受控制公司 權益／實益 擁有人	2,405,169,644	28.70%	—	26.97%
重慶長壽鋼鐵 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96,981,600	25.02%	—	23.51%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就董事所知，亦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有待解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重大合約(即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於2021年6月23日，本公司與長壽鋼鐵簽訂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長壽鋼鐵的鐵前資產，交易價格為人民幣35.51億元(不含稅)。
- (ii) 於2021年11月1日，本公司與寶武集團環境資源科技有限公司(「寶武環科」)簽訂合資合同，據此，雙方同意共同出資設立名為寶武環科重慶資源利用有限公司之合資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資人民幣49百萬元及寶武環科出資人民幣51百萬元。
- (iii) 於2022年1月5日，本公司與寶鋼資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寶鋼資源」)簽訂合資合同，據此，訂約方同意共同出資設立名為寶武精成(舟山)礦業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資公司，其中本公司出資人民幣34.2百萬元及寶鋼資源出資人民幣145.8百萬元。

9. 專家

- (a)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可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於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其各自之同意書，並同意分別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各自的意見、函件、報告及／或其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各自之同意書。

10. 其他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趙凱珊女士。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qme.com)登載：

- (a) 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 (d) 本附錄內「專家」一節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2022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在中國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重慶鋼鐵會議中心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議案

1. 關於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服務和供應補充協議》暨持續關聯交易(包括修訂建議上限)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鄒安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2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張文學先生(執行董事)、謝志雄先生(執行董事)、鄒安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賴曉敏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盛學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金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傑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I.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凡於2022年8月2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持有人另行通知)。

II.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24日至2022年8月29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2022年8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III. 委託代理人

1.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人或多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表決。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2. 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託書應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8月28日下午二時)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3. 如委託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IV. 其他

1.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2. 資料送達方式可採取來人或掛號郵件送達。
3.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地址：中國重慶市長壽區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號公司管控大樓218室

郵政編號：401258

電話：(86) 23 6898 3482

傳真：(86) 23 6887 3189

聯絡人：彭國菊／紀紅